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政法综治信访工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羊山新区高空瞭望系统线路服务费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山新区高空瞭望系统线路服务费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息县星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或盖章）：息县星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1日